河南理工大学 多模式微生物基因蛋白成像分析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322

采 购 人: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 特别提為 | <u> </u> | 3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5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9 |
| 投标人 | 须知前附表 | 9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33 |
| 第四章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0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 | 59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9 |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供应商、投标人(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
 -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 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 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 投标文件。

-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 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 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递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 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内涉及投标人的各类操作手册,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 998 00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 00-17: 30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 "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理工大学多模式微生物基因蛋白成像分析系统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理工大学多模式微生物基因蛋白成像分析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 11月 13日 09时 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322

2、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多模式微生物基因蛋白成像分析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2062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2062000 元人民币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 (2)20251863- 1 | 河南理工大学多模式微生 物基因蛋白成像分析系统 项目 | 2062000 | 2062000 |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河南理工大学多模式微生物基因蛋白成像分析系统项目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5.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5.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5.5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 2、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 3、方式: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11月1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11月1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理工大学官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规定的计算标准收取。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接受的产品为:超微量分光光度计、聚焦式超声样本处理系统、双色近红外激光成像系统、多用途高速冷冻离心机、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其他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 高老师 郭老师

联系方式: 0391-39870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 冯新生 徐芳芳

联系方式: 0371-659935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冯新生 徐芳芳

联系方式: 0371-65993522

发布时间: 2025年10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 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
| 1. 1. 1 | 77L |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
| 1. 1. 1 | 采购人 | 联系人: 高老师 郭老师 |
| | | 联系方式: 0391-3987088 |
| | |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 | |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 |
| 1. 1.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东 50 米,路北 302 房间) |
| 1. 1. 2 | 不购代基机构 | 联系人: 冯新生 徐芳芳 |
| | | 联系方式: 0371-65993522 |
| | | 电子邮箱: 942201518@qq.com |
| 1. 1. 3 | 采购项目名称 | 河南理工大学多模式微生物基因蛋白成像分析系统项 |
| 1. 1. 0 | 7CX9-2X L1 11-10 | 目 |
| 1. 1. 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1.1.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 1. 6 |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 | 亚阶层的对应的由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
| 1 1 7 | | |
| 1. 1. 7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属行业 | 标的物: <u>采购清单序号 1-12</u> ,属于: 工业。 |
| 1. 2. 2 |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 | 项目预算金额: 2062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2062000 |
| | 高限价 | 元人民币。 |

| | |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
|------------|--------------------|-------------------------------------|
| | | |
| 1. 3. 1 | 采购需求 |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1. 3. 2 | 质量要求 |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
| 1. 3. 3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1. 3. 4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 1. 4. 2. 4 | 投标人还应具备的 其它资格要求 | 无 |
| | |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聚焦式超声样本处理系统、双色近 |
| 1. 4. 2. 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 | 红外激光成像系统、多用途高速冷冻离心机、微量高速 |
| 1. 1. 2. 0 | 产品 | 冷冻离心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 | 其他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 4. 2. 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 | 否 |
| 1. 1. 2. 3 | 小企业采购 | |
| |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 |
| | | 国家 CCC 认证产品: |
| | | 1.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 | |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
| | | 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
| | | 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A02010104 台 |
| 1. 4. 2. 7 |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 |
| | | 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 |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 |
| | | 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 |

| | | 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供应商应提供有效 |
|------------|----------|---|
| | | 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 |
| | | 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 | | 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 |
| | |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 |
| | | 认定为 无效响应 。 |
| | | 2. 信息安全产品: |
| | |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 |
| | | 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 |
| |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 |
| | | 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 |
| | | 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 |
| | | 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 |
| | | 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 |
| | | 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 |
| | | 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 |
| | | 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 |
| | | 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 |
| | | 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英文缩写为: CCRC, 原为中 |
| | | 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 |
| | | 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无效响应 。 |
| | | 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时,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 |
| | | 供相同品牌产品。 |
| |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
| 1. 4. 2. 8 | 核心产品 |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 | |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 | | 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
| | | 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 4. 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标 | |
|-----------------|-----------------|--|
| 1.7.1 |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 答疑会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
| 1.8.2 | 对样品的要求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
| | | 供应商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 |
| 2. 2. 1 |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 |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质疑,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 |
| 2. 2. 1 | 截止时间 |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942201518@qq.com, (附 |
| | | 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
| 2. 2. 3 |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 |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
| 2.2.0 | 正或修改 | 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
| | | 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服务 |
| 3. 4. 1 | | 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 |
| 0. 1. 1 | JX494JK DI | 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等以及其他有关的 |
| | | 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
| 3. 7. 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4. 2. 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1月13日上午9时00分 |
| |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5. 1. 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 | |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远程开标室 |
| | | (→)-6。 |
| 5 . 1. 2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 |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 |
| | 件解密时间 | 程解密。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 |
| | | 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5. 2. 1. 1 | 资格要求及证明文件 | 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 |
| | | 材料(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 |
| | | 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 |
| | | 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 |

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 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 子签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 位电子签章);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 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 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 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对"失信被 执行人"进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 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 应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

| | | 特别提醒: 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 |
|---------|-----------------|---------------------------------|
| | | 标系统的要求, 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 |
| | | 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 |
| | | 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 |
| | | 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 |
| | | 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 |
| | | 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
| 5. 2. 2 |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 |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Ð. ∠. ∠ | 的时间 |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人。 |
| 5 0 C | \亚仁圣 P 人 奶 // P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 |
| 5. 2. 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人代表_1_人,评审专家_4_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
| | | 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 5. 2 | 评标方法 | 采用 综合评分法 |
| 6. 2. 1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三名 |
| 6. 2. 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执行,详见第五章。 |
| | |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
| | | 招标代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 按照《河南省 |
|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 |
| | | 规定的计算标准收取。 |
| 13 | 招标代理费 | 支付时间: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
| | |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
| | |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 | |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
| | | 账 号: 8898516010005452 |
| 14.0 |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0371-6596 2573 |
| 14.3 | | 邮 箱: hnzbcggs2000@126.com |
| 16. 2 | 提出质疑的要求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
| | | |

| | |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联系部门:事业七部 | | |
| 16.5 | 质疑函接收 | 联系人员: 冯新生、徐芳芳 | | |
| | | 联系电话: <u>0371-65993522</u> | | |
| | |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02 室 | | |
| 18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3 | | |
| | | 开标方式的说明 | | |
| | 远程开标: | | | |
| |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 | | | |
| 18. 1 | 开标方式,开标大厅 | 的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 | | |
| 18.1 | 人须在招标 (采购) | 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 | | |
| |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 | | |
| | 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名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 | | |
| | 台使用手册》。 | | | |
| 18. 2 | 付款方式:按合同排 | 1行,详见第五章。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1.1.3 采购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 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 1.3.2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u>第三章采购需求</u>中采购的产品为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2.8 如一个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下规定处理: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 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 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 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u>,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 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

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 2. 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 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 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 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

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 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 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u>投标人</u><u>须知前附表</u>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 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4. 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 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 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 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 **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 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 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 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 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

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 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 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u>投标函及投</u> 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 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 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 henan.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 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 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 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 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采用"远

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5.1.2 投标人须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 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资格要求及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1.1 资格要求及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

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 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 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询标函的形式要求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答复询标函的方式进行,并不 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询标函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 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 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5. 4.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 5. 4. 3.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在交易系统内设定。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4.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 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 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 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规 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 5. 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 5. 2.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 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 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 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延长质保期则相应延长履约保证**

金退还时间。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廉洁自律规定

-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 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5、人员回避

15.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

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 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接 受进口 | 是否核 心产品 |
|----|--------------|----|----|---------|------------|
| 1 | 生物安全柜 | 1 | 台 | 否 | 否 |
| 2 |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 1 | 台 | 是 | 是 |
| 3 | 聚焦式超声样本处理系统 | 1 | 套 | 是 | 否 |
| 4 | 双色近红外激光成像系统 | 1 | 套 | 是 | 是 |
| 5 |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 1 | 台 | 否 | 否 |
| 6 | 多用途高速冷冻离心机 | 1 | 台 | 是 | 否 |
| 7 | 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 1 | 台 | 是 | 否 |
| 8 | 梯度 PCR 仪 | 1 | 台 | 否 | 否 |
| 9 | 凝胶成像系统 | 1 | 套 | 否 | 否 |
| 10 | 组织破碎仪 | 1 | 台 | 否 | 否 |
| 11 | 垂直电泳系统 | 1 | 套 | 否 | 否 |
| 12 | 高压灭菌锅 | 1 | 套 | 否 | 否 |

二、技术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采购需求 |
|----|-------|----|--|
| 1 | 生物安全柜 | | 1型号与分类: II级 A2 型生物安全柜,30%外排,70%循环 2尺寸: ≥1200mm,适合单/双人使用 2.1工作区尺寸(W×D×H mm): ≥1200×650×700 *3 前窗操作口标称高度: ≥200mm 4 过滤系统: 过滤器类型 HEPA (H14 级) *5 过滤效率: HEPA (H14): ≥99.995% 6 工作区洁净度: HEPA: ≥ISO 5 级; *7 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0.30±0.025 m/s,平均流入风速≥0.53±0.025m/s,外排气流流量≥450m³/h。微处理器控制的风机系统,实时显示气流速度 *8 风机:采用≥3 个 EC 节能风机,全风速模式、节能模式、待机模式可选择,且具有风机预约功能; *9 主体结构: 304 不锈钢一体成型,即工作腔两侧与后壁为整块不锈钢钢板一次冲压成形,不得焊接10 噪音水平: ≤67dB (A) 11 光照强度: 可调光强度,范围 430~20001ux *12 窗口升降方式: 电动升降 13 节能模式: 有 14 工作区内电源插座: ≥2 个电源插座 15 智能控制系统: ≥5 英寸液晶屏,实时显示整体安全柜状态信息,包括运行安全和维修,可实时监控显示流入、下降气流流速;过滤器、紫外灯及风机运行时间显示;安全状态监控,声光报警功能;风机及紫外灯预约控制功能等 *16 防湍流 V 型气流入口设计:双手可以自由放在桌 |

| | | | 面上操作,不会挡住进气口,气流有足够空间进入而 |
|---|---------|---|---|
| | | | 无需搁手架,避免操作生物样本时导致的气流紊乱, |
| | | | 造成污染 |
| | | | 17 为降低样品遭到污染风险,柜体和前窗可同时打 |
| | | | 开; |
| | | | 18 灭菌系统:远程控制紫外灯定时或开启功能;可 |
| | | | 接双氧水灭菌器,提供多种灭菌选择;紫外灯互锁功 |
| | | | 能,防止紫外照射对人体的损伤; |
| | | | 19 智能报警模式:同时具备视觉报警和听觉报警提 |
| | | | 示,包含:前窗操作口高度过高报警、内部供气风机 |
| | | | 联锁报警、气流波动报警、风机失灵报警、过滤器状 |
| | | | 态异常报警等。 |
| | | 1 | 1、仪器用途: |
| | | | 可对微量样品进行测定,可对病原微生物,单克隆抗 |
| | | | 体等进行测定,Acclaro 样本智能检测技术,污染物 |
| | | | 测定报警分析,可完成核酸,蛋白定量,A260/A280、 |
| | | | A260/A230 比值自动或手动驰定, Lowry 蛋白测定等 |
| | | | 的分析结果输出自动化。 |
| | | | 2、技术指标和参数 |
| | 超微量分光 | | 2.1 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波长范围: 190-850nm, |
| 2 | 光度计 | 4 | 适合所有可见/紫外分析,可对未知样本做光谱扫描。 |
| | 7日/又 11 | | *2.2可对少至1μ1的微量样品进行快速测定。 |
| | | | 2.3 低波长下亦可准确检测蛋白质, 205nm 下可准确 |
| | | | 检驰多肽的浓度; |
| | | | 2.4 检测范围: 对于 dsDNA,从 2ng/μ1 到 27500ng/ |
| | | | μ1,不用稀释均可直接测量。 |
| | | | 2.5 波长精度: ≤±1nm; |
| | | | 2.6 光谱分辨率: <1.8 nm (FWHM at Hg 253.7 nm); |
| | | | ▲ 2.7 光程: ≥ 5 个光程, 至少内含 |

- 0.03, 0.05, 0.1, 0.2, 1mm, 根据样品浓度进行自动匹配最佳光程, 光程调节器密闭;
- 2.8 检测下限≤: 2ng/u1(dsDNA), 0.06mg/m1(BSA),
- $0.03 \, \text{mg/m1} \, (\text{IgG})$;
- 2.9 检测上限≥: 27,500ng/ul (dsDNA), 820mg/ml (BSA), 400mg/ml (IgG);
- 2.10 检测重复性: 0.002A (1.00mm 光程)或 1%CV;
- 2.11 0D600 检测时,输入系数,可直接将 0D600 值转换成 cells/ml
- 2.12 光吸收率范围(基座): 0-550A(相当于 10mm 光路径);
- 2.13 载样点采用 303 高抛光高耐磨不锈钢,并与主机整合在一起,直接上样并进行样品检测; 比色杯测量时:
- 1 光柱高度≥8.5 mm;
- 2 控温精确, 37 ± 0.5 ° C;
- 3 搅拌速度范围≥: 150 850 rpm;
- 4 四种光径可供选择,分别为 1, 2, 5, 10mm;
- 5 吸光率范围: 0.002 1.5;
- 6 检测下限: 0.4 ng/μ1 (dsDNA);
- 7 检测上限: 750 ng/μ1 (dsDNA);
- *8 具有摄像头,对样品进行上样液柱中气泡,形态完整性等拍照监测;
- *2.23 当样本中存在污染物时,能鉴定的污染物(≥ 5 种);样本检测的结果会自动扣除污染物的 OD 值,保证得到精确的样本浓度;
- *2.24 仪器操作: ≥7 英寸,≥1280×800 高分辨率 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可左右移动或前后 45 度角调整 角度;操作系统内存≥32GB 闪存,操作系统支持的

| | | | 语言≥8种,可免费下载电脑软件,用于分析和管理 |
|---|------------|---|--|
| | | | 从仪器中导出的结果; |
| | | | *2.25 仪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获 |
| | | | 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的计量器具型式 |
| | | | 批准证书。 |
| | | 1 | 1、工作原理:基于自动声波聚焦原理,利用几何聚 |
| | | | 焦声波能量,通过≥400kHz 的球面固态超声传感器 |
| | | | 可将波长≤3mm 的声波能量聚焦在样品上。 |
| | | | *2、样本上压强达到 1Mpa 所需功率≤0.8W |
| | | | 3、整合非线性、高强度、会聚性声学冲击波和高级 |
| | | | 计算机控制系统,可根据应用范围和样品量来选择波 |
| | | | 频率和波形来控制聚焦带的尺寸和声波强度。 |
| | | | 4、等温过程:内置整合冷却水浴系统,样品处理在 |
| | | | 等温下进行,温度可调范围:8℃ -20℃,温度精度 |
| | | | ±0.1℃步进,无热损伤; |
| | 聚焦式超声样本处理系 | | 5、 内置冷却水浴系统:水浴内置于仪器内,不占用 |
| 3 | | | 额外空间,整机占地面积<0.15 m² |
| | | | 6、 水浴温度监控: 具备,且能实时显示水浴系统温 |
| | 统 | | 度 |
| | | | 7、 封闭无接触体系: 具备,样品在独立的非接触密 |
| | | | 闭体系中,无需超声探头,避免不同样本交叉污染; |
| | | | 8、 超声波输出功率可通过软件自由调节; |
| | | | 9、 单点会聚式传感器, 高速: 1/15,000 秒 16x100mm |
| | | | (11ml),样品管水位 2.5ml。 |
| | | | *10 超声波传感器频率: ≥400k Hz; |
| | | | *11、超声波波长: ≤ 3 mm; |
| | | | 12、超声能量可调:可设置的超声能量≥6档; |
| | | | 13、DNA 剪切: |
| | | | *13.1 剪切片段范围: 100 bp-5 kb, DNA 剪切的片段 |
| | | | 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 | | | 均匀分布在预定大小内; |
|---|-------|---|-----------------------------------|
| | | | *13.2 优化程序: ≥22 种; |
| | | | *13.3 专用剪切管 DNA 剪切长度最高可达 20kb; |
| | | | 13.4剪切管带二维码标记; |
| | | | *13.5 样本最小体积: ≤16ul; |
| | | | 14、染色质剪切: |
| | | | *14.1 单次处理最多 3x107 个细胞, 可检测 60 个靶 |
| | | | 标; |
| | | | *14.2 标准转录因子和组蛋白芯片检测仅需 5x104 个 |
| | | | 细胞; |
| | | | 14.3 最低使用 5ng DNA 即可检测到组蛋白 H2B 和低 |
| | | | 含量转录因子 Suz12 的富集效果; |
| | | | 14.4 提供染色质片段化(ChIP)剪切试剂盒;剪切 |
| | | | 管带二维码标记; |
| | | | 15、其他应用: DNA 剪切、RNA 剪切、低体积细胞裂 |
| | | | 解; |
| | | 1 | * 1. 光源: 固态二极管激光器; |
| | | | *1.1 独立的波长特异性激光器:至少2根,至少包 |
| | | | 括波长 685nm 和 785nm,双通道独立激发和检测; |
| | | | *1.2 激光器使用寿命: ≥40,000 个工作小时; |
| | | | 1.3 激光器强度调节方式: 自动或手动调节; |
| | 双色近红外 | | ▲ 2. 独立的雪崩式光电二极管检测器: 至少 2 个; |
| 4 | 激光成像系 | | *3. 通道数量: ≥3; |
| | 统 | | *4. 双色同时检测成像:可同时检测两种蛋白; |
| | | | 5. 近红外荧光染料: |
| | | | *5.1 近红外荧光染料符合国际标准的药品文件; |
| | | | *5.2 至少有 18 种近红外荧光染料标记的成像试剂 |
| | | | 用于临床试验,同时可提供符合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 |
| | | | 范要求的试剂; |

- * 6. 扫描速度范围: 10~80cm/s
- *7. 扫描面积: ≥25cm × 18cm, 可根据样品摆放位置自定义扫描区域:
- *8. 扫描分辨率范围: 至少为 21-337 µm
- 9. 扫描焦距范围: -1 ~5 mm
- *10. 检测介质:至少包括 NC 膜(硝酸纤维素膜)、PVDF 膜(聚偏二氟乙烯膜)、1-4 块 96/384 孔微孔板、琼脂糖凝胶、"三明治"PAGE 胶(聚丙烯酰胺凝胶)、裸 PAGE 胶、蛋白质芯片、组织器官切片等11. 灵敏度:≥0.37 pg (膜上蛋白),≥10 fmol (双链 DNA 探针)
- 12. 线性范围: ≥61og;
- *13. 孔板蛋白免疫分析: 直接在孔板培养的细胞内进行双色 western 实验,真实反映细胞内蛋白表达量,无需裂解细胞提蛋白,可同时对 4 块 96 孔板或384 孔板扫描成像并分析数据;
- * 14. EMSA 分析: 用红外荧光标记替代传统的同位 素标记研究蛋白和核酸的相互作用;
- * 15.4 均一化方法:至少兼容总蛋白均一化、看家基因均一化等均一化方法,有对看家蛋白在不同处理 条件下表达稳定性进行验证的方法。
- *16. 指示监控上样转膜功能:至少具备指示上样差异、转膜差异,监控上样、转膜等过程
- * 17. 可提供符合 JBC 等科学杂志要求的至少 7 种定量 Western Blot 以及均一化等相关实验流程。
- * 18. 应用范围:蛋白质组学和基因组学相关应用。包括多重蛋白质免疫印迹实验分析、多重凝胶滞缓实验分析、孔板蛋白免疫分析、胶上蛋白免疫分析、考马斯亮蓝蛋白质凝胶扫描、蛋白双向电泳、蛋白质芯

片扫描、组织器官切片扫描等基于近红外荧光检测的应用。

- 19. 软件:
- 19.1 数据管理: 课题组或项目数据分组管理功能:
- 19.2 扫描控制:图像采集:调节并设置扫描参数、自动优化扫描条件,图像调整,定量分析以及报告输出
- 19.3 数据分析:
- 19.3.1满足图像调节、条带信号量化分析、定量、不规则边界定义
- *19.3.2 具备孔板蛋白免疫专用分析软件及分析功能;
- *19.3.3 具备小动物活体成像专用分析软件及分析功能;
- 19.3.4 具备自动分析蛋白质免疫印迹实验、多重蛋白质免疫印迹实验、考马斯亮蓝蛋白质凝胶成像、DNA 凝胶等功能
- 19.3.5 具备分析微孔板微阵列、芯片微阵列功能 *19.3.6 具备分析均一化功能,包括总蛋白均一化分 析等功能
- 19.4 能够以峰图形式显示条带灰度,从而调整背景信号水平。
- 19.5 可在图像上添加形状,文字,颜色等注释;能够以图形和图表形式输出数据。
- 19.6 数据输出方式:剪贴板输出、Excel 表格式、PDF。 19.7 具备合并显示多张图像并分析功能; 具有自定义实验报告的输出内容及格式; 图像输出格式: TIF, JPG, PNG等; 能够生成和自定义 PDF 的实验笔记; *19.8 具备其他同类产品所拍的图像进行分析能力。

| | | 1 | *1、检测通量: ≥3个帕尔贴模块,可以在96孔板 |
|---|---------|---|---|
| | | | │ │ 分 3 个区域独立试验。 |
| | | | 2、适用耗材: 0.2ml 透明/乳白 PCR 薄壁八连管, |
| | | | 透明光学试管盖。 |
| | | | 3、荧光通道≥6;适配荧光素:通道 1:FAM,SYBR Green |
| | | | I 等;通道2:VIC,HEX,TET,JOE 等;道3:ROX, |
| | | | Texas Red 等; 通道 4: Cy5 等; 通道 5: Alexa Fluor |
| | | | 680 等通道 6: Cy3, Tamra, NED 等 |
| | | | 4、样本线性: /r/≥0.99 |
| | | | 5、光源: 使用寿命不小于 20000 小时 LED 光源。 |
| | | | *6、检测方式:光电二极管 (PD) 作为检测器,顶部 |
| | | | 激发、顶部扫描,6 个荧光通道同时逐孔扫描,无荧 |
| | | | 光边缘效应 |
| _ | 实时荧光定 | | 7、检测时长: 2s 便可完成单机单模块内所有孔位的 |
| 5 | 量 PCR 仪 | | 6 通道荧光扫描; |
| | | | *8、最大升/降温速率:升温≥6.2℃/s ,降温≥5.0℃ |
| | | | /s |
| | | | 9、温度准确性: ≤0.1℃; |
| | | | 10、触摸显示屏: 自带触摸显示屏, 单机独立运行; |
| | | | 11、特殊温度设置功能: 可支持多种 PCR 类型,如 |
| | | | 标准、梯度、降落以及长片段 PCR 等; |
| | | | *12、内置独立可控的三个样本舱,可同时运行不同 |
| | | | 程序实验,免污染实验环境; |
| | | | *13、热盖:配备压力传感功能; |
| | | | 14、分析功能:绝对定量、相对定量、熔解曲线、高 |
| | | | 分辨熔解曲线、基因分型、终点荧光等 |
| | | | *15、断电保护:具有断电后再供电时实验自动恢复 |
| | | | 运行的功能,无需等待 PC 及软件打开。 |
| 6 | 多用途高速 | 1 | 1. 最高转速≥15,000rpm; |

| 3. 主机最大容量: 水平转子≥4×750m1; ×(250m1+15m1); 微孔板转子≥16×MTP 4. 离心时间控制: <10 小时或持续离心 5. 微处理器控制,可存储≥100 个程序 *6. 制冷温度: ≤-20℃,具有"快速制冷 能,对温度敏感的样品预冷至 4℃ | , , , , , , |
|---|-------------|
| 4. 离心时间控制: <10 小时或持续离心5. 微处理器控制,可存储≥100 个程序*6. 制冷温度: ≤-20℃,具有"快速制冷能,对温度敏感的样品预冷至 4℃ | |
| 5. 微处理器控制,可存储≥100 个程序 *6. 制冷温度: ≤-20℃,具有"快速制冷能,对温度敏感的样品预冷至 4℃ | 0 |
| *6. 制冷温度: ≤-20℃, 具有"快速制冷能, 对温度敏感的样品预冷至 4℃ | (1580R) |
| 能,对温度敏感的样品预冷至 4℃ | |
| | "按键和功 |
| 7. 独立的物理工具及树木工作 | |
| 7. 独立的按键用于设备快速运行; | |
| *8. 定速计时功能, 达到设定转速后再开 | 始计时,确 |
| 保精确离心; | |
| 9. 生物安全吊桶确保危险样品的安全离心 | .; |
| 10.9 档加速和 10 档减速设置,保护如纽 | 胞等敏感样 |
| 品; | |
| 11. 噪音≤60dB; | |
| 12. 提供多种角转头、水平转头、微孔板 | 转头可配; |
| 13. 控制系统: 触摸屏式控制面板, 便于 | 设置和编辑 |
| 运行参数; | |
| 14. 运行过程中可修改参数; 具有自动转动 | 子识别功能、 |
| 落盖保护、安全盖锁; | |
| *15. 具有自动不平衡、过热和过速报警; | |
| 16. 开盖后压缩机自动关闭,防止结霜, | 延长寿命; |
| *17.6X85m1 角转子一个,带 50m1 尖底适 | 配器、50ml |
| 圆底适配器、15ml 尖底适配器、15ml 圆 | 底适配器、 |
| 25m1 尖底适配器、30m1 圆底适配器; | |
| 1 1. 最高转速≥17,000rpm; | |
| *2. 最大离心力≥27, 237×g; | |
| 微量高速冷 3. 主机容量: ≥36×1.5/2m1; 可选 12× | 5ml 角转子 |
| 冻离心机 | |
| 4. 离心时间控制: <100 分钟或持续离心 | ` ; |

| | | 5. 微处理器控制,可存储≥100个程序; |
|-------------|----------|------------------------------------|
| | | *6. 制冷温度: ≤-20℃, 具有"快速制冷"按键和功 |
| | | 能,可对温度敏感的样品预冷至4℃; |
| | | 7. 噪音≤56dB; 具备快速和安全的锁定转子功能; |
| | | 8. 定速计时功能,达到设定转速后再开始计时,确保 |
| | | 精确离心; |
| | | 9. 运行过程中可修改参数;自动转子识别、落盖保护、 |
| | | 安全盖锁; |
| | | *10. 具有自动不平衡、过热和过速报警; |
| | | 11.9 档加速和 10 档减速设置,保护如细胞等敏感样 |
| | | 品; |
| | | 12. 开盖后压缩机自动关闭,防止结霜,延长寿命; |
| | | 13. 提供 2.0 mL 滤管和 PCR 管等多种角转头可配; |
| | | 14. 生物安全型转子用于危险样品的安全离心; |
| | | 15. 控制系统: 微电脑控制, 蓝屏数字显示; |
| | | 16. 配置 24 × 1.5m1/2.0m1 定角转子一个, 带 |
| | | 0.2ml、0.5ml 适配器。 |
| | 1 | 1. 仪器类型: 紧凑型核酸扩增仪; |
| | | 2. 加热元件:采用帕尔贴效应元件; |
| Mark non D | | *3. 模块形式: ≥6 x 16 孔 0.2ml (可独立运行); |
| | | 4. 模块最高升降温速率: 5° C/秒; |
| | | 5. 样品通量及体积: 1-96 个/10-80ul; 样本板形式: |
| | | 96 孔板(仅无裙边),8 连管,PCR 单管; |
| (为)支 PUK (X | | *6. 梯度功能: ≥6 通道独立控温,≥6 个独立 |
| | | Peltier, 样本板基座, 温度探测器, 软件控制, 精 |
| | | 确探索 PCR 退火温度; |
| | | 7. 温控范围不小于: 4~99.9℃; 温度梯度宽度不小于: |
| | | 0.1~25℃,每2列区域间最大温差5℃, |
| | | 8. 热盖温度范围: 最高温度≥110℃ |
| | 梯度 PCR 仪 | |

| | | | *9. 温度精度: ≤±0.1° C |
|---|--------|---|---|
| | | | 10. 温度均一性: <0.3°C;温度显示分辨率: ≤0.1℃ |
| | | | 11. 显示屏: ≥7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全屏显示 PCR |
| | | | 整个程序 |
| | | | *12. 可以做 Touch down PCR 实验和长至 10kb 片段 |
| | | | PCR 扩增: |
| | | | 1 |
| | | | |
| | | | │ 用 TF 卡存储则无限制(主机≥2000 个程序,TF 卡无 │ m 、 |
| | | | 限); |
| | | | 14. 具有快速启动功能; |
| | | 1 | 1. 整机设计:内置控制机,≥12 寸电容触摸屏; |
| | | | 2. 导轨式开门设计; |
| | 凝胶成像系统 | | *3. 相机: 采用≥2000 万像素 CMOS 相机; |
| | | | 4. 硬件分辨率: ≥ 5472*3648; 图像分辨率: ≥ |
| | | | 3694*2620; |
| | | | 5. 感光效率 0E 值: ≥80%; |
| | | | 6. 像素密度: ≥16bit(0-65535 灰阶); |
| | | | 7. 信噪比: ≥73db; |
| | | | 8. 数据传输:外置 USB3. 0 接口或可通过无线数据传 |
| 9 | | | 输; |
| | | | 9. 镜头:采用电动聚焦镜头,可自动聚焦; |
| | | | 10. 滤光片: 标配 590nm 滤光片; |
| | | | *11. 光源: 标配三波段集成 LED 光源, 302nm 波长 LED |
| | | | 紫外光源,470nm 波长 LED 蓝光光源,全波段 LED 白 |
| | | | 色光源; |
| | | | 12. 可设置光源定时关闭,节省光源使用寿命; |
| | | | 13. 样品托盘:标配≥3 组带有智能感应器的样品托 |
| | | | 样品托盘,智能白光托盘/紫外托盘/蓝光托盘; |
| | | | *14. 智能拍摄:通过智能样品托盘识别系统,仪器自 |
| | | | |

| | | | 动开启对应激发光源,可选择自动拍摄、手动拍摄或 |
|-----|-------|---|------------------------------------|
| | | | 关门后自动拍摄,实现全智能自动控制; |
| | | | 15. 拍摄面积(W×H): ≥21cm×15cm; |
| | | | *16. 切胶功能:配置智能感应防护板和切胶器,自动 |
| | | | 感应打开光源,实现切胶; |
| | | | 17. 配采集软件,可自动链接分析软件,可实现图像 |
| | | | 采集、图像处理、数据分析、报告管理、用户管理等; |
| | | | 18. 图像有自动存档功能,无需手动保存;可对每张 |
| | | | 成像图片输出 word 报告; |
| | | | 19. 系统数据库管理: 可快速对报告/图像等文件进 |
| | | | 行存储、检索,便于仪器管理,满足多人使用需求; |
| | | | 20. 数据分析软件,可自动或手动识别条带,可自动 |
| | | | 计算条带灰度值、分子量、条带迁移率、定量分析等; |
| | | 1 | 1. 应用范围: 动植物组织、细胞裂解,细菌,病毒裂 |
| | 组织破碎仪 | | 解,细胞分离等; |
| | | | 2. 原理: 采用专利的撞击技术, 金属球在旋转过程中 |
| | | | 不断撞击样品管底部,样品管内珠子与样品发生剧烈 |
| | | | 搅拌和碰撞,使样品匀浆; |
| | | | 3. 通量: ≥24 孔; |
| 1.0 | | | 4. 处理时间不小于:1-5min 可调, 或 15s、30s 瞬时 |
| 10 | | | 处理; |
| | | | 5. 转头速度: 从低速漩涡混合到高速剧烈振动不少于 |
| | | | 12 档可调; |
| | | | 6. 制冷:采用内部空气循环制冷; |
| | | | 7. 采用 24 伏直流马达,除转头外,无其它活动部件; |
| | | | 8. 样品管:可使用聚丙烯材质扣盖样品管,用 |
| | | | 1.5/2.0mL 扣盖管, 无需专用耗材; |
| 11 | 垂直电泳系 | 1 | 电源技术参数: |
| 11 | 统 | | 1. 输出范围: 电压范围≥5-600 V; 电流范围≥1-500 |

| | | | mA; 功率范围≥1-300 W; |
|----|-------|---|-------------------------------------|
| | | | 2. 参数精度: 电压≤1V、电流≤1 mA、功率≤1 W; |
| | | | 3. 具有液晶显示屏显示工作参数; |
| | | | 垂直电泳参数: |
| | | | 1. 原位制胶:斜凸轮制胶器配合原位灌胶的技术,不 |
| | | | 漏胶,直接在跑胶主体上安装好胶室,避免玻璃板二 |
| | | | 次移动造成的失误; |
| | | | 2. 电极头: 可兼容市面上大多电源; |
| | | | 3 凝胶数量: 1~2 块, 凝胶厚度: ≥1.0 mm; 凝胶尺 |
| | | | 寸 (W×H): ≥80mm×95 mm; |
| | | | 3.1 梳子规格: 齿距≥1.0mm, 至少包含 9、10、15、 |
| | | | 18 齿等 4 种齿数; |
| | | | 3.2 具备支持高电压快速电泳功能; |
| | | | 转印模块参数: |
| | | | 1. 仪器应用范围:快速完成小型凝胶转印,将蛋白样 |
| | | | 品转移到硝酸纤维膜、聚偏二氟乙烯膜等介质上。 |
| | | | 2. 性能特点 |
| | | | 2.1 槽体结实耐摔: 抗热有弹性的聚碳酸酯注塑成型; |
| | | | 2.2 两种转印方式: 高电流 1 小时快速转印两块 95 |
| | | | ×110 mm 凝胶,也可进行低电流过夜转印; |
| | | | 2.3 内置冰盒:冷却冰盒可快速吸收转移过程中产生 |
| | | | 的热量; |
| | | | 3. 技术参数 : 转印尺寸: ≥95×110 mm; 转印数量: |
| | | | 1~2 块; |
| | | 1 | 1. 腔内容积: ≥83L。有效容积: ≥75L; 占地面积 |
| | | | $\leq 0.33 \text{m}^2;$ |
| 12 | 高压灭菌锅 | | 2. 外箱材料:喷涂钢板,内部材料: S304; |
| | | | 3. 温度传感器: PT100; |
| | | | 4. 设计压力: ≥0.3Mpa; 安全阀起跳压力: 0.28Mpa; |

压力表量程范围≥0~0.4Mpa;

- 5. 使用国标 16A 电源线,在总灭菌时长不变的条件下,运行功率≤3100W,加热管功率 2800W;
- 6. 开门方式: 快开联锁机构;
- 7. 一体式上掀盖设计,门把手具有防烫遮盖板,防 止开盖时蒸汽外溢灼伤使用者;
- 8. 预设五种灭菌工作模式: 预热: 60℃~115℃(关阀)、灭菌: 105℃~135℃(关阀)、溶解: 60~110℃(开阀)、保温: 45~60℃(开阀)、液体灭菌(选配芯温传感器): 105~135℃;
- 9. 预约程序启动,配合实验进程,按需灭菌; 预约定时范围: $0^{\sim}4320$ min。(可按照年、月、日进行预约设定);
- 10. 点阵屏+按键,中文界面,同屏显示温度、压力、时间,实时显示灭菌进程;
- 11. 蒸汽内循环排气,通过灭菌程序设置,可以实现 无蒸汽外排;
- 12. 带有故障自动诊断功能,报警提醒。
- 13. 具有快速灭菌、灭菌保温、溶解保温、预热灭菌、液体灭菌(选配)五种工作模式,每种模式可以预设不少于四种程序参数;
- 14. 一键快速启动灭菌方式,只需按下运行键,直接按照上一次运行的参数开始运行,减少重复操作;
- 15. ≥9L 大冷却桶,降低使用过程中排水频率;带有冷却桶观窗,标配可视窗背光功能,更直观观察水位高低:
- 16. 标配冷却水桶注水口和快排接口,可在不拆卸前冷却桶的工况下将水注入或排出;
- 17. 背部标配大功率散热风机(≥16W),实现迅速

降温,灭菌结束后自动启动冷却装置;

18. 多级排气功能&排气温度可自定义功能,用户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想要的排气温度及排气速率,适用于不同灭菌要求:

19. 液位计监测及过温保护功能,标配电极式液位计,实时监测腔底水位,可直接反馈液位的高低,过低时自动报警;采用与加热管上端贴壁的过温保护器,当加热管温度达到特定温度,机械式过热保护系统会自动启动,对加热干烧起到双重保护作用;

20. 报警功能: 高低温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压力 异常报警、水位报警、控制器异常报警、加热异常报 警、门锁报警、数据存储故障、打印机故障(选配) 等;

21. 设置七重防护: 过流保护、漏电防护、四点式安全联锁装置、配备安全阀、腔内超压报警、双重防干烧防护等,提供全方面的安全保障;

22. 配置: 主机 1 台、灭菌提篮 3 个、附件 1 套(含排水软管、前冷却桶、后排水桶、后排水桶固定件); 23. 罐体标配 1-R1/2&1-R3/4 (可转接为 R1/2) 的螺纹接口。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 1、实质性商务要求
- 1.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1.2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 1.3 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详见第五章。
- 2、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供货周期等项目实施计划、实施人员安排、实施方案部署等),实施计划应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

3、业绩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已经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的 且与所投产品类似的合同业绩及验收报告。

4、质保期要求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5、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培训计划方案,方案应符合供货期要求,并能详细描述培训流程,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切实可行;提供不低于2天5人的培训维护。

6、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服务提出承诺。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且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得当,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质保承诺书全面,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1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12小时,每年进行巡检4次,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第87号 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评 | 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 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 资格性审查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 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 信用记录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 询、"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 应处理。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 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 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 扫描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保证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发标文件电子签章 交货期 质量要求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书及身份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合格,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
|--|--|
| 付款方式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 码是否一致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一致,则为无效投标 |
| 标 "▲"技术参数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规定时间内。

供应商的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核对评标结果。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重点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 4、同品牌处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u>(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u>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 | |
| | |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 |
| | |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 | |
| | | 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 | | |
| | | 〔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 | | | |
| | | 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
| 报价 | +n.+=.+p | 的项目,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报价给 | | | | |
| 部分 | 投标报 | 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 | | | | |
| (30 | 价 | 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折扣); | | | | |
| 分) | 30 分 |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 | | |
| | | 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所投产品如 | | | | |
| | | 为进口产品,则不适用) | | | | |
| | |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 | | | | |
| | | 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 | | | | |
| | | 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 | | | |
| | | 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 | | | |
| | | 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11-7976XX門区文子生。 | | | | |
| | 技术参 数 40分 | 1. 标"▲"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标。 | | | | |
| | | 2. 标"*"技术参数共64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 | | | | |
| | | 为止。 | | | | |
| 技术 | | 3. 非标记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 05 分,扣完为止。 | | | | |
| 部分 | | | | | | |
| (49 | (49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证 | | | | | |
| 分) | 项目实 等项目实施计划、实施人员安排、实施方案部署等)进行打施方案 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9 分 | (1) 实施计划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 | | | |
| | | 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 | | | | |
| | <u> </u> | | | | | |

| П | | 理和保障措施,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9分: | | | | | |
|------|----------|-------------------------------------|--|--|--|--|--|
| | | | | | | | |
| | | (2) 实施计划较详尽、各岗位有人员安排、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实 | | | | | |
| | | 用性和先进性、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和保 | | | | | |
| | | 障措施,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 | | | | | |
| | | 分; | | | | | |
| | | (3) 有项目实施计划、有项目人员安排、实施方案,但内容不完 | | | | | |
| | | 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 | | | | | |
| | | (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 | | | |
| |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已经完工并经 | | | | | |
| | 类似业 | 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的且与所投产品类似的合同业绩及验收报告原 | | | | | |
| | 绩 | 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 | | | | | |
| | 3分 | 分。 | | | | | |
| | | 注: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培训计划方案 | | | | | |
| | | 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1)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并能详细描述培训 | | | | | |
| \ \. | 培案7手条分服案 | 流程,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切实可行;提供不低于2天5 | | | | | |
| 商务 | | 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7分; | | | | | |
| 部分 | | (2)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并具有培训流程, | | | | | |
| (21 | | 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提供不低于2天3人的培训维护方案 | | | | | |
| 分) | | 的,得3分; | | | | | |
| | | (3)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能描述培训流程, | | | | | |
| | | 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提供不低于1天2人的培训维护方案 | | | | | |
| | | 的, 得1分; | | | | | |
| | | | | | | | |
| | | (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 | | | |
| | |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评审:供应商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 | | | | | |
| | | 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 | | | | | |
| | | 实施服务提出承诺。 | | | | | |
| | | 1. 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且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详细 | | | | | |

| | 得当,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质保承诺书全面,以及售后服务 |
|-----------|-----------------------------------|
| | 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1 小时内对维修要 |
| | 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 |
| | 持,解决问题不超过12小时,每年进行巡检4次,并提供相应的证 |
| | 明文件的,得9分; |
| | 2. 满足售后服务要求, 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 但未贴 |
| | 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质保承诺书不全面,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 |
| | 理及跟踪方案满足项目具体需求; 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问题响应 |
| | 并提出解决方案,3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 |
| | 过12小时,每年进行巡检3次,得5分; |
| | 3. 满足售后服务要求, 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 但内容 |
| | 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 2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 |
| | 方案,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 |
| | 每年进行巡检 2 次, 得 2 分; |
| | 4. 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超过3小时,到达现 |
| | 场提供技术支持超过4小时,解决问题超过24小时,每年进行巡 |
| | 检少于1次,得0分。 |
| 运加 | 质保期(整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 |
| 质保期 | 得2分。 |
| 2分 | |

注: 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质保期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合同书

备案编号: HPU 采-2025

采购编号:

供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河南理工大学 签约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供、需双方依据 签发的 [采购编号: <u>号</u>] 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招标(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 (大写: 元整);该价格已经包含生产、 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利润、保修等相关全部 费用。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 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详见附件一与附件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后,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河南理工大学 指定地点,尽快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7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英)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提交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 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 1.开箱验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供方按照合同所列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以及数量等进行开箱验收,并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
- 2.正式验收: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供方尽快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完成使用培训,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后向需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根据验收申请,需要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正式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 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 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 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 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 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货物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额 40%的预付款(¥ 元), 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开箱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额 30%的货款(¥ 元),货物经调试运行后并经供、需双方正式验收合格 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剩余货款(¥ 元)。

2.在支付预付款前,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免税

免税产品应由供需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供需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十一、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的起诉。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本合同及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评审中的磋商(谈判)记录、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十三、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 1%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返回需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 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

决索赔事宜:

-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 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于全部货物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异议后由需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
 - 4.本合同(共 页)一式九份,需方五份,供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需方(开户名):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号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 使用老师手机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 16302301040000264

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721851120U

附件

-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一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元整 | | | | | |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 1,
- 2,
- 3、
- 4、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附件四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 供应商 | | | | | |
|---------------|------------------|-----------------------|---------------------|-----|-----|
| 使用单位 | | | | | |
| 合同号 | | | 主要货物名称 | | |
| 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 | | | 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 | |
| | 外包装情况 | | | 合格 | 不合格 |
| | 说明书、合 单等其它技 | 格证、检验证、使用手 术文档情况 | 齐全 | 不齐全 | |
| 验 情况 说明 | 外观质量(: | 损伤、损坏、锈蚀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 |
| NC 473 | 主机、附件 箱单检查) | 、零配件、工具等数量 | 齐全 | 不齐全 | |
| | 名称、规格 购合同检查 | 、型号、制造商是否完) | 符合 | 不符合 | |
| 供应商 意见 | |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 代表(签字): | 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 年 月 | 日 |
| 使用单位 意见 | |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 负责人(签字): | 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 年 月 | 日 |
| 校档案室 意见 | | 大型仪器设备存档资 负责人(签字): | 料: | 年 月 | 日 |

注:本表填写完毕,请使用部门在实际到货后一周内送交国资处资产管理科备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理工大学 多模式微生物基因蛋白成像分析系统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322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5、投标保证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说明

本章第一部分内容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内容,请各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单独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内,未按要求上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 投标人名称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1文你忍似用(几) | 小写: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保期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付款方式 | |
| 其他声明 | |

| 说明: | 此表中, |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 | 示分项报 | 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0 |
|-----|------|----------|------|-----------|----------|
| 投标人 | \: | | | (企业电子签章) |) |
| 法定代 | 代表人或 | 负责人或委托什 | 过理人: | | (个人电子签章) |
| 日 | 期: _ | 年 | 月_ | 日 |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 投标人名称:_ | | | _ 单位性质: | | |
|-----------|-------|--------|---------|-----|----|
| 投标人地址:_ | | | | | |
| 成立时间: | 年 | _月日 | 经营期限:_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 (供 |
| 应商或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付 | 代表人(或负 | 责人)。 | | |
| 特此证明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企业 | 上电子签章) |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邮 政 | 编码: | |
| 电话: | | | 电子 | 邮箱: | |
| 日 期: | 年 | 月 | _日 | | |
| 注: 自然人投标 | 示的无需提 | 是供 | | | |
|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 | 長人或负责 | 5人身份证扫 | 描件正反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 | 本人 | _(姓名)系 | | (供应商或投标 | (人名称) 的法定代 |
|----|-----------------|-------------------|---------|-----------|------------|
| 表人 | (或负责人), | 现委托 | _(姓名)为 | 我单位的合法代理 | 人。代理人根据授 |
| 权, | 就(<u>项目名称、</u> | <u>项目编号</u>) 投标, | 以我单位名 |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 | 关的事务, 其法律 |
| 后果 | 是由我单位承担。 | | | | |
| | 委托期限: | 年 月 日至 3 | 年 月 日(: | 填写具体日期)。 | |
| | | | | | |
| | 投标人: | | (企业电子 | - 签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 | 负责人: | | (个人电子签章) | |
| | 代理人:(多 | 签字或签章) | | | |
| | 代理人详细通讯 | 凡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代理人联系电话 | 括: <u>(填写一个手</u> | 机号和一个 | 座机号)_ | |
| | 代理人电子邮箱 | 育: | | | |
| | 日 期: | | 日 | | |
| | 注: 自然人投标 | 示的或单位法定代 | 表人或单位负 | 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摄 | 是供本授权委托书。 |
| (7 |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 |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正 | 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投标保证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 行为。
- 七、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 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我单位若在本次招标活动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公司承诺中标 后不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也不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 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 投标人: | (企业 | (电子签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 | 委托代理人 | \: | | _(个人电子签章 | |
| 地址: | | | | | |
| 电话: | | 传真:_ | | | |
| 电子邮箱: | | 邮编: | | | |
| 日期: 年 | Ħ H | | | |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投标人:_ | | | _(企业电子签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或负责人 | .或委持 | (个人电子签章)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投标人:_ | | | _ (企业电子签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或负责人 | .或委持 | 迁代理人: | (个人电子签章)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 | 1 | \; += | <i>/</i> ++ | 次 | 业月 | |
|------|----|------------------|-------------|---|-----|---|
| イダかん | 八丿 | ツ 伝 | 1兴 | 뜄 | 和4: | : |

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 投标人:_ | | | _ (企业电子签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或负责人 | .或委持 | (个人电子签章)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2、投标人应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五)

| 致: | (填写采购人名称) |
|----|-----------|
| | |
| | |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 投材 | 示人: | | (| _ (企业电子签章) | | | |
|----|----------------|--------|-------|------------|----------|--|--|
| 法定 | E代表人或 负 | 负责人或委托 | 代理人:_ | | (个人电子签章) | | |
| 日 | 期: | 年 | 月 | B | | | |

说明:

1、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做出说明。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2、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注: 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 投标人:_ | | | |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 |
|-------|-------|----|------|--------------|--|--|
| 法定代表力 | 人或负责人 | 或委 | 托代理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 1 | 公 | 1- | 工 | 14: | |
|---|---|------|---|-----|---|
| 找 | 单 | 117. | 承 | 坧 | : |

在参加_(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 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 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 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 投标。 | 人: | | | _ (企业电子签章) | | | |
|-----|------|--------|-------|------------|----------|---|--|
| 法定 | 代表人或 | 负责人或委托 | 代理人:_ | | (个人电子签章) |) | |
| 日 | 期: | 年 | 月 | 日 | |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4、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业绩情况表
- 7、项目实施方案
- 8、商务部分方案
- 9、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10、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1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 <u>(填写招标编号)</u> 的 <u>(填写项目名称)</u>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名称、地址</u>)决定参加该项目(<u>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 | 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技 | 召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
|------|-------------|--------------|--------------|
| 投标总报 | k价为(大写) | 元人民币(RMB¥: | 元);项目交货期 |
| 为 | ,质保期为 | ,交货地点: | ,质量。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 详细地址: | |
|------------------|----------|
|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个人电子签章) |
|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 |
| 投标人银行帐号: | |
| 日期: |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原产地 | 制造商 (服务 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 投标ノ | ار: | | (1 | 企业电子签章) | |
|-----|------------|-------|------|---------|----------|
| 法定付 | 代表人或负责 | 人或委托什 | 代理人: | | (个人电子签章) |
| 日 | 期: | 年 | 月 | 日 | |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2. 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伴随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 | 人: | | (| 企业电子签: | 章) |
|----|-------|-------|-------|--------|----------|
| 法定 | 代表人或负 | 责人或委托 | 代理人:_ | | (个人电子签章) |
| 日 | 期: | 年 | 月 | 日 | |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 | 说明(技术证明(支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规格或 | 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持) 文件) | |
| | | | 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 | 人: | | (| 企业电子签 | | |
|----|-------|--------|-------|-------|----------|---|
| 法定 | 代表人或负 | 负责人或委托 | 代理人:_ | | (个人电子签章) |) |
| H | 期: | 年 | 月 | 日 | | |

注: 1. "投标响应情况"应当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采购要求; 2. "偏离"栏中,性能超过或者等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项目名称: | |
|-------|--|
| 招标编号·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交货期 | |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
| 3 | 质保期 | | | | |
| 4 | 质量要求 | | | | |
| 5 | 付款方式 |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 | |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8 | ••• | | | | |
| | 其他 | | | | |

备注:

| 1, | "偏离情况 | 兄"一栏根据 | "投标文件 | ·响应内容" | 与竞争性磋匠 | 首文件逐项 | !对照的结 |
|----|-------|--------|-------|--------|---------|-------|-------|
| | 果填写。 | 偏离必须用 | "正偏离、 | 负偏离或别 | 记偏离"三个。 | 名称中的一 | ·种进行标 |
| | 注。 | | | | | | |
| 投标 | 人: | | (; | 企业电子签 | (章) | | |
| 法定 | 代表人或 | 负责人或委托 | 任理人:_ | | (个人电 | 子签章) | |
| 日 | 期: | 年 | 月 | 日 | | | |

6、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合同时间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联系电话 | 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后附评审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业绩扫描不清楚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

8、商务部分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9、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 投标人: | (企业电子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伯 | 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
| 地址: | |
| 电话: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邮编: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 |

10、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 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 (元) | | | | | | |
| 口口 | 2、强制采购 | 品牌、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 | 产品名称 | 型号 | ויון שארויו | 号 | 双 至 | (元) | H VI ()U) |
| | | | | | | | |
| | | | | | | | |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 |) BB II IV | 型号 | 1,4,C[,4 | 号 | 7,1 | (元) | ,3 () () |
| 环境标 | | | | | | | |
| 志产品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1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1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4 /4 C/C 1/4 /4 /4 1 4 = =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
| | 1.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名</u> |
| <u>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 |
|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2.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名</u> |
| <u>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
| 于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
| | |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1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 | 本企业(单位)关 | 邓重声明下列 | 事项(按照实 | | 空): | |
|----|----------|----------|--------|---------|-----------------------------|---|
| | 本企业(单位)为 | p直接投标人指 | 是供本企业。 | (单位)制 | 造的货物。 | |
| 管理 | | | | |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伏 |
| | 本企业(单位)对 | †上述声明的 ឆ | 真实性负责。 | 如有虚假 |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投标人: | (企业 | 电子签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 5人或委托代3 | 理人: | | (个人电子签章) | |
| | 日 期: | 年 | 月 | _日 | | |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1-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_的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 | 人: | (企 | 业电子签章 |) | |
|-----|--------|-------|-------|---|----------|
| 法定 | 代表人或负责 | 责人或委托 | 代理人: | | (个人电子签章) |
| 日 | 期: | 年 | 月 | 日 | |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